

##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新院区消防、安防设备项目（重新采购第 1 次） 的法律意见

（2026）广益意字第 0630-1 号

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：

广东益道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医院委托，根据医院提供的书面材料，现就医院拟有关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新院区消防、安防设备项目（重新采购第 1 次）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医院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：

1、招标文件：[招标文件-GMCG2026000062-A]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新院区消防、安防设备项目（重新采购第 1 次）；

2、深圳市润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；

3、中标通知书；

4、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院长办公会议纪要深理工总医党委会纪（2026）10 号；

5、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新院区消防、安防设备项目（重新采购第 1 次）合同。

二、本法律意见主要依据以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具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；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；

三、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依据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新院区消防、安防设备项目（重新采购第 1 次）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未发现重大法律问题。

以上意见仅供参考。

